

#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招生簡章



一、目的：協助學童適應學校環境及家庭生活需要，提供學生課後照顧。

二、收退費依據：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收退費。

三、招生人數及方式：

(一) 依報名繳費人數，每班人數達 15 人開班，25 人為上限。

(二) 各年級依報名人數決定開班數，未達 15 人得跨年級併班。

\*報名請掃上方 QR CODE

報名於 115 年 12 月 13 日前

四、報名方式：1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15 年 12 月 13 日前於報名，無法上網報名者洽課後班老師或教務處註冊組協助報名。

五、上課時間：116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(依教育局行事曆為準)

【學校放假日、補假日 課後照顧班不上課不收費】

六、課程內容：以生活照顧、完成書寫家庭作業為主(團體照護型態無法個別化兼顧字體工整及內容是否正確)，另配合團康、體能、美勞…等活動。

七、家長配合事項：本校採統一放學，家長應自行照護學生放學安全。

八、各班上課時間如下：

(一)低年級(一、二年級)：

每週一、週三、週四、週五12:40~16:00，每週一至週五16:00~17:30。

(二)中年級(三、四年級)：每週三、週五12:40~16:00，每週一至週五16:00~17:30。

(三)高年級(五、六年級)：每週三12:40~16:00，每星期一至週五16:00~17:30。

九、收費說明：

報名時暫不收費，報名截止後統計各班實際上課人數(若不足15人時，以「15人」為計算基準)，再行收費。

十、退費說明：

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，退費基準如下：

(一)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(二)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(三)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(四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，已收費者全額退還費用。

前項退費基準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還成品。

十一、申請安心就學方案，請於安心就學申請期限內(116/2/19前)檢具證明文件：116年低收、

中低收證明，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、稅捐稽徵所核發之114年度家戶所得30萬元以下，且全年利息所得低於2萬元之證明文件；證明文件請家長自行向稅捐稽徵所申請。(前列以家戶所得30萬元以下身份報名者，若教育局之補助有所變更，需補繳所需費用)

十二、照顧時間需延長至19:00(晚上7時)者，費用另計；惟人數若太少，本校得與家長協調，轉介至學區內經教育局立案之安親班。